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史曉春

電話：3322101#7416

電子信箱：t0629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信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300165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30016565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30016565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「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
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」113年課程抵免申請一
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113年2月21日臺中大學師培字第
113106008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3年1月12日原民教字第1130001339
號函暨原住民族教育法第37條及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
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實施辦法規定，原住民族
教育師資曾修習原住民族文化或多元文化教育課程之學分
數或研習時數，得採計抵免。
- 三、課程抵免適用對象以原住民重點學校或原住民教育班之所
有專任教師、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、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及
聘任6個月以上之代理代課教師、鐘點教師為主。申請時間
自即日起至113年3月31日（星期日）止，以郵戳為憑，逾
期不受理。

教務處 113/03/01 11:51



1130001365

有附件

四、申請人請自行下載列印相關表格文件並填妥課程抵免申請表(申請表下載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eLn1VR>)，應親筆簽名，依序將畢業證書、成績單或完成研習證明及其他佐證資料(依申請抵免科目填寫順序排序)於左上角裝訂整齊，以A4信封掛號郵寄至「403514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40號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教育研究中心收」，信封封面請註記「申請原住民族教育師資課程抵免」。

五、檢附113年課程抵免申請資料及原住民重點學校清冊各1份，申請課程抵免之教師務必詳閱相關申請規定後，再行申請。如有疑問請逕洽承辦人員(張育瑄小姐，電話：04-22183308)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

